

臺南市新制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

(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)



項目	0-2 歲育兒津貼	0-2 歲托育補助
申請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%。 2. 請領期間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。 3. 未領取托育補助者。 4.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%。 2. 未重複領取育兒津貼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。 3. 幼兒送托與政府簽約合作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，及公共托育家園者。
補助金額(每名每月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般戶：2,500 元 2. 中低收入戶：4,000 元 3. 低收入戶：5,000 元 4. 第三名以上子女加發 1,000 元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送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托育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一般戶：6,000 元。 (2)中低收入戶：8,000 元。 (3)低收入戶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家庭：10,000 元。 2. 送托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一般戶：3,000 元。 (2)中低收入戶：5,000 元。 (3)低收入戶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家庭：7,000 元。 3. 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,000 元。
申請地點	<p>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幼兒送托之公共托育家園、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。 2. 本市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第 1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(06) 2088362，服務區域為東區、南區、安平、仁德。 (2)第 2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06)2471061、2472587，服務區域為北區、安南、中西、七股、西港、安定 (3)第 3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06)3035053，服務區域為新化、左鎮、永康、歸仁、龍崎、關廟、玉井、楠西、南化。 (4)第 4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06) 6353728，服務區域為新營、鹽水、後壁、白河、東山、柳營、佳里、學甲、將軍、北門、麻豆、下營、六甲、官田、大內、善化、新市、山上。
檢附文件	<p>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、其中一方郵局存摺影本、幼兒戶口名簿。</p>	<p>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、托育契約書、郵局存摺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、申報表(可至現場填寫)。</p>